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酒职院字〔2021〕100号

关于印发《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学院建设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产业学院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育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打造“技能甘肃”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将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并以产业学院作为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为了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建设与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学院是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具有创新运行机制的项目制“二级学院”，旨在满足地方核心产业群发展所带来的对人才、技术的旺盛需求。通过“专业学院+产业学院”多元化办学模式，主动对接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链，服务地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需要，构建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协同育人机制。

第三条 产业学院是学校推进校企合作的新模式，是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方式，是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其有利于主动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企业技术创新要求，把握行业人才需求方向，充分利用地方资源，发挥自身优势，凝练办学特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增强学生的就业创

业能力。

第四条 产业学院以企业需求为目标，为行业企业服务是学院的指导思想，着力打造共商、共建、共享、共管的责任共同体，深入推进产学合作、产教融合、科教协同。

第五条 产业学院建设遵循“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交叉、文理交融、国际参与”的理念和“政府支持、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合作办学”的原则，它不只是与某一家企业“一对一”的合作关系，而是与特定的整个行业相对应，是学校主动对接地方核心产业集群基础上所打造的合作平台，致力于构建“专业建在系、专业群建在学院、专业链建在产业学院”的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第六条 学校成立校级合作发展理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产业学院建设及校企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

第七条 产业学院设院长 1 名，常务副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由各学院推荐校企双方人员担任，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产业学院成立院级合作发展理事会，设立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人，专事若干人。可以聘任高校、政府、行业企业的知名人士担任名誉理事，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九条 学校要求所有专业群、工农医科学院原则上必须组建产业学院，同时鼓励其他学院组建产业学院。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优势，主动走出去对接相关行业企业，洽谈合作事宜，签订“合作协议”，并挂牌实施。

第十一条 产业学院合作方要求具备如下特点：

（一）应属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产业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高科技企业，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应符合学院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发展需求，基本符合学院重点实验实训室、实训基地的设备仪器的配置条件，合作企业提供的设备、技术、管理等并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三）结合学院专业规划和发展发展，有利于推进学院产、学、研结合工作。

（四）重点建设专业（群）有利于国际职教成果的引入和内化。

第十二条 产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有多种运行模式：

第一种模式，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是学校利用经营性资产和社会资本、技术及资产合办的，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和产业服务功能，建立现代法人治理模式，形成市场化运作的二级学院或以二级学院机制运作的办学机构。

第二种模式，产业学院校企双方深度合作，产业学院开设的所有专业紧密对接合作企业及所在行业的产业链；合作企业支持产业学院的办学建设、参与产业学院的办学过程，并允许合作企业对产业学院依协议进行冠名。

第三种模式，产业学院开设的部分专业与合作企业深度合

作，校企双方通过共建产业班，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并可以冠名。

第十三条 “产业班”招生前应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的思路，与行业企业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实行专业、企业“双元”培养制度。

第十四条 产业学院以某个二级学院牵头以对接的产业、产业链建立，每年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备。

第十五条 产业学院要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第十六条 产业学院要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工农医科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

第十七条 产业学院要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校企合作案例集，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

第十八条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

实训实习环境，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第十九条 依托产业学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学校任教的有效路径，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第二十条 学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产学研平台，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第二十一条 强化学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产业学院每半年或一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确定未来一段时间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每学年向有关职能部门报送产业学院工作总结，及时反映产业学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

第二十三条 学院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责任，安排相关老师、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动态。

第二十四条 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工作，实施学校老师和企业师傅的“双师”培养制，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教学任务，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院需要及时调整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围绕企业工作过程设立课程，以此提高课程的实用性；企业参与课程的开发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内部培训。

第二十六条 学院要基于企业方所提供的实习、就业岗位进行推荐服务，同时不断修正人才培养的目标、标准及规格。

第二十七条 在企业的课堂教学可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学校与企业师傅联合制定适宜的教学方式、方法和考核办法。

第二十八条 凡是成功组建并正式运行的产业学院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教师到企业并参加协同育人和技术开发、推广的，可视为拥有企业（行业）经历，其工作要求和待遇按照《酒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酒职教字[2016]2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院与国（境）内的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

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